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28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收集上报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的通知

各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广东省人普办通知精神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需要，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决定开展收集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上报村级人口资料的目的

- （一）为全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印刷、分发提供参考依据。
- （二）为各区确定选调、配备调查员、调查指导员数量提供参考依据。
- （三）提前掌握基本人口资料，为下一阶段的普查区域划分等工作打基础。

二、上报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的内容

（一）户籍人口：包括户籍人口数，空挂户、拆迁人口、集体户人口，离开户籍登记地人口的流向以及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等情况。

（二）流动人口：包括流动人口的来源地以及来本地居住时间等情况。

具体表式见附件1。

三、收集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的方法

以整合社区居委会现有行政资料为主，如户籍人口资料、流动人口管理资料、出租屋管理资料以及工业企业管理资料等。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结合基层人口管理需要采取入户形式进行核实。

四、收集上报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的要求

（一）此项工作是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重要的前期基础工作，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要予以重视，认真落实。布置工作时要对指标填写作详细说明，资料填报期间要派出业务督导组加强检查督促，提高填报质量。

（二）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上报。为了提高填报质量并为普查区域划分创造有利条件，各区可根据市下发的表式，制作基层登记表，首先在社区居委会内按户或者建筑物填报人口资料，然后再汇总上报。

（三）请各区于2010年6月4日前将下属社区居委会人口资料（分列到社区居委会），用EXCEL表录

入后上报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。

上报电子邮箱地址：hqh@sztj.com；QQ：27275527。

以上通知请各区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按时、按质完成相关资料的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 基本人口资料收集表

2. 基本人口资料收集表填写说明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